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樂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樂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樂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吳俊乾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4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本件竊得之野獸國沒牙存錢筒1個，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查，本件被告竊得本案財物並轉賣不知情第3人而得款新

01 臺幣（下同）2,800元，誠屬其本件犯行所變得之物，為避
02 免被告保有不法犯罪利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4項規定，於本案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燕枝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4329號

24 被 告 簡樂程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簡樂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9 年2月16日20時2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喵爪
30 抓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吳俊乾所有置於娃娃機臺上之野

01 獸國沒牙存錢筒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450元),得手後旋
02 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逃離現場。並於同日20
03 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將
04 上開存錢筒以2800元之價格轉售予不知情之周盟展。嗣因吳
05 俊乾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
06 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存錢筒(已發還予吳俊乾)。

07 二、案經吳俊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簡樂程於警詢中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吳俊乾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三)證人周盟展於警詢中之證述。

13 (四)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14 單。

15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16 (六)被告與證人周盟展之對話紀錄。

17 (七)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8 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